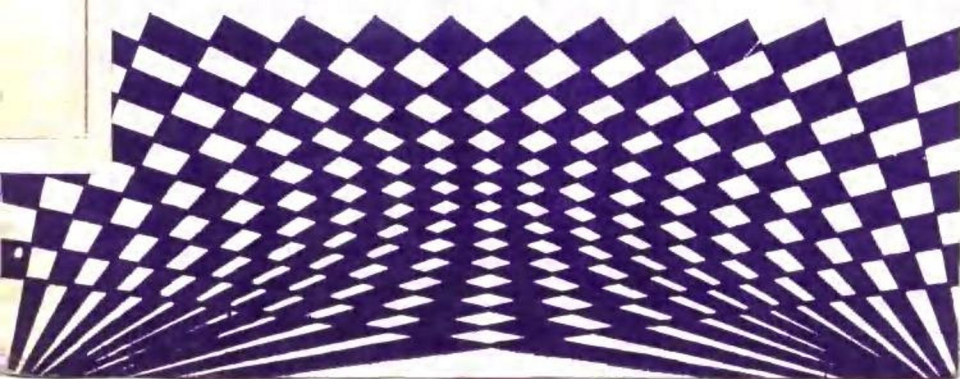


专业户 承包户 个体户

实用法律指南

郑法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专业户、承包户、个体户

实用法律指南

郑法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重庆

责任编辑：张远宏

封面设计：吴庆渝

实用法律指南

郑法编著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130 千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000,000

书号：6114·6

定价：0.79元

目 录

专业户、承包户、个集户与法律（代序）	（ 1 ）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 ）
第一节 工商登记管理	（ 4 ）
一、为什么要进行工商登记	（ 5 ）
二、工商登记的范围和程序	（ 6 ）
三、工商登记的变更	（ 8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10 ）
一、上市物资的范围和可在市场经营的项目	（ 10 ）
二、集市贸易活动的其他有关制度	（ 12 ）
三、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处罚	（ 14 ）
四、贩运农副产品的有关管理制度	（ 15 ）
五、正当集市交易和投机倒把的界限	（ 16 ）
第三节 商标管理	（ 17 ）
一、什么是商标和注册商标	（ 18 ）
二、商标注册的机关和法定程序	（ 19 ）
三、商标的转让、续展、使用许可和注销	（ 20 ）
四、商标设计、使用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 ）
第四节 广告管理	（ 25 ）
一、广告的适用范围和发布广告的途径	（ 26 ）
二、发布广告的法定手续和程序	（ 28 ）
三、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其他法律要求	（ 30 ）

第二章 税收管理	(32)
第一节 税种、税率和税额的计算	(32)
一、产品税	(33)
二、增值税	(35)
三、营业税	(37)
四、资源税	(40)
五、工商所得税	(43)
六、农业税	(45)
七、牧业税	(46)
八、其他工商税和契税	(47)
第二节 减税和免税	(49)
一、起征点和免征额	(50)
二、法定减、免税的条件	(51)
三、减、免税款的程序	(53)
第三节 怎样缴纳税款	(53)
一、纳税登记	(53)
二、纳税申报	(54)
三、缴纳税款的方法	(55)
四、代扣代缴税款	(56)
第四节 违反税法应受的处罚	(56)
一、什么是违反税法的行为	(57)
二、违反税法应受的制裁	(59)
三、申请复议和起诉	(60)
第三章 金融管理	(61)
第一节 结算管理	(61)
一、开立账户	(62)

二、几种主要结算方式·····	(64)
第二节 信贷管理 ·····	(67)
一、怎样申请贷款·····	(67)
二、贷款的归还和信贷制裁·····	(69)
第三节 保险 ·····	(71)
一、参加保险的条件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2)
二、保险的赔偿·····	(74)
三、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6)
四、几种常见的保险种类简介·····	(77)
第四章 其他管理 ·····	(82)
第一节 交通运输管理 ·····	(82)
一、交通运输经营的范围和方式·····	(83)
二、船舶监理·····	(84)
三、车辆监理·····	(85)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 ·····	(86)
一、从事食品生产和经营人员的卫生·····	(87)
二、食品的卫生·····	(88)
三、生产和经营环境的卫生和卫生设施·····	(89)
四、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运输过程的卫生·····	(90)
五、食品包装、容器和添加剂的卫生·····	(91)
六、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91)
第五章 “三户”的财产及其法律保护 ·····	(93)
第一节 “三户”的财产所有权 ·····	(94)
一、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94)
二、哪些人可以享有财产所有权·····	(94)
三、哪些财产可以成为“三户”的财产所有物·····	(94)
四、不能作为“三户”所有物的财产·····	(96)

第二节 财产共有	(97)
一、两种财产共有	(98)
二、怎样转让和分割共有财产	(99)
第三节 相邻关系	(101)
一、与“三户”有关的几种主要相邻关系	(101)
二、怎样处理好相邻关系	(104)
第四节 法律怎样保护“三户”的财产	(105)
一、民事手段	(106)
二、刑事手段	(108)
三、行政法手段	(111)
第六章 合同	(113)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13)
一、订立合同的主要步骤	(114)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16)
三、合同有效的条件	(120)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及不履行合同的責任	(123)
一、合同的履行原则	(124)
二、不履行合詞应承担的責任	(126)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條件	(128)
四、免除責任的几种情况	(131)
第三节 买卖合同	(133)
一、什么是买卖合同	(133)
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133)
三、买卖合同当事人对标的物风险的责任	(136)
四、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138)
第四节 合伙经营合同	(140)
一、什么是合伙经营合同	(140)

二、合伙合同的订立·····	(140)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41)
四、入伙和退伙·····	(144)
五、合伙合同的消灭·····	(145)
第五节 财产租赁合同 ·····	(146)
一、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146)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147)
三、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148)
四、房屋租赁合同·····	(150)
第六节 农副业生产承包合同 ·····	(151)
一、什么是农副业生产承包合同·····	(151)
二、几种主要的农副业生产承包合同·····	(152)
三、农副业生产承包合同的订立·····	(153)
四、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5)
五、转包及订立合同的承包人死亡时承包 合同的效力·····	(157)
第七章 公证和聘请律师 ·····	(159)
第一节 公证 ·····	(159)
一、与“三户”有关的主要公证事务·····	(160)
二、办理公证的机关·····	(165)
三、公证的程序和手续·····	(166)
四、公证的效力·····	(168)
第二节 聘请律师 ·····	(169)
一、为什么要聘请律师·····	(170)
二、聘请律师解答法律问题和代写法律文书·····	(171)
三、聘请律师代理诉讼·····	(172)
四、聘请律师作常年法律顾问·····	(174)

五、聘请律师的费用.....	(175)
第八章 仲裁和诉讼	(176)
第一节 仲裁	(176)
一、仲裁申请的提出.....	(177)
二、“三户”在仲裁过程中所应重视的有关活动.....	(180)
三、仲裁决定的履行和执行.....	(182)
第二节 诉讼	(184)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经济诉讼.....	(184)
二、怎样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或经济诉讼.....	(186)
三、“三户”在诉讼中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91)
四、判决书或调解书的强制执行.....	(196)
五、申诉.....	(198)
后记	(200)

专业户、承包户、个体户与法律(代序)

如果你想成为或者已经成为专业户、承包户或个体户(本书合称为“三户”),那么,你就不可避免地需要了解专业户、承包户和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然涉及的各方面的法律知识。本书就是为满足这一要求,向你提供这方面知识的。

“三户”与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三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自始至终都离不开法律的指导和保护。比如,农村居民或城市待业青年要想成为个体工商户,首先就需要进行工商登记,通过工商登记确立自己的法律地位,而这就涉及到工商登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令;在工商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后,如果需要申请贷款或到银行开立结算帐户,这又涉及到金融管理法规;在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向国家缴纳税款,应不应缴?怎样缴?缴多少?都需要根据税务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办理;销售产品、购买原料这些所必不可少的流通活动也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规定进行,这些活动都受到一系列法律的调整。此外,“三户”的正当权益如果受到他人侵犯,或者“三户”

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出现了纠纷，就更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三户”同法律的密切联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三户”的全面保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不仅在《宪法》、《刑法》等法典中充分考虑了个体经济所有者的利益，而且还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性的法规、法令，用以调整“三户”的生产和经营所涉及的各种关系。现在，“三户”的政治、经济地位已得到法律的确认，“三户”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得到法律的充分肯定；“三户”的所有权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各地都相继惩处和打击了一些盗窃“三户”物资、哄抢“三户”财产以及任意向“三户”摊派等侵犯“三户”财产所有权的违法犯罪活动。

不仅如此，近年来颁布的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税务、商业等法规还通过有关部门的职能活动从各个方面扶持“三户”的发展。工商管理法规中规定了工商管理机关对“三户”扶持和指导的职责，金融法规中的信贷和结算制度，税务法规中的税率、减税和免税制度以及商业法规中的货物批发制度等等，都体现了法律对“三户”经济发展的扶持。随着我国法制的进一步完善，法律对“三户”的保护和支持还将更为充分。

法律保护“三户”与“三户”学法、用法和守法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三户”积极的学法、用法和守法，法律对“三户”的保护就是一句空话。对于“三户”来说，学习法律，不仅要了解我国《宪法》、《刑法》等基本法典的主要精神和条款，更重要的是还须懂得《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所制

定的专门性法典、法令和法规的基本内容,因为这些法典、法令和法规直接规定着“三户”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三户”从中可以得知法律倡导什么、允许什么和禁止什么。“三户”还应积极用法。这是指“三户”应当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特别是在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学会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来保护这些权益。最后,“三户”还须自觉守法。“三户”守法的问题十分重要。近几年来,我国广大个体经济劳动者基本能够做到遵章守法,自觉地依法发展生产、开展经营。但也不能不看到,有少数人利用国家发展个体经济的形势,进行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偷税漏税等非法活动,破坏国家经济秩序的稳定,危害了国家,从而也从根本上危害了个体经济本身的利益。应当明确,国家鼓励和保护个体经济的发展,决不意味着个体劳动者可以不服从法律,甚至可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不自觉守法的人,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三户”自觉遵守法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各种活动,于国、于民、于己都是十分必要的。广大专业户、承包户和个体工商户不仅应当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应成为遵守法律的模范。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三户”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要接受国家的多种管理。在这些管理中，工商行政管理是一项基本的管理。国家实施这种管理是通过制定和颁布一系列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法令，依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活动进行的。由于工商行政管理的内容较为复杂，因而这方面的法规、法令也很多。本章主要介绍与“三户”生产和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节 工商登记管理

工商登记是指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审查和批准企业或个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能力和资格，从而确定其法律地位的一种活动。有关个体工商业登记的法规主要有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国发[1984]26号）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1年7月7日颁发）以及这一规定的补充规定（1983年4月13

日颁发)。有些省、市、自治区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规定。这些都是目前个体经营者进行工商登记所应遵照执行的法律文件 and 政策规定。

一、为什么要进行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形式。首先，它是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对“三户”经营活动把关、定向的必要手段。通过工商登记，掌握和控制个体经济的发展项目、规模、方式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的需要，决定是否准予开业，从而避免不能经营或不应经营的项目盲目发生或发展。从个体经营者本身来看，工商登记是确立其法律地位的必要途径。是否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是衡量工商经营活动能否得到法律承认的唯一标志。法律规定，只有经过这种登记，才能获得开业经营，设立字号，刊刻图章，申请商标注册，刊登广告以及开立帐户等权利，并且只有通过工商登记，这些权利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相反，未经登记而无照经营，擅自开业，或者伪造开业证明、营业执照者，不仅要被依法取缔，而且还要按有关规定受到制裁。由此可见，工商登记对于从事工商活动的“三户”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同时，要求进行工商登记，也是为了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三户”的管理。个体工商业者一经核准允许开业，就在工商管理机关建立了“户口”，从而也就开始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帮助和监督。登记是管理的开始，管理又必须经过登记。不通过登记，管理就没有对象，管理也无法进行。工商登记的这些意义应当切实为每一个个体经营者所了解和认识。

二、工商登记的范围和程序

1. 工商登记的范围。

什么样的经营活动需要登记？从现行法律规定来看，并不是所有的“三户”经营活动都要进行登记。对于纯粹向国家出售产品的农村种植业、养殖业承包户、专业户，目前法律尚未把工商登记作为开业经营的必要手续。除此而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一般都要求申请登记。根据《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有关精神，城镇非农业人口个人经营需要登记的有：小型手工业（包括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的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包括为人民生活修理服务和为生产、科研服务的修理业）、运输业（包括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的运输业）、房屋修缮业和承包或租赁给个体经营者经营的国营、集体的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与商业网点，以及具有当前社会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教学徒传授技艺的退休职工所从事的个体经营活动。在农村，《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农村个体工商业是指农村居民从事的适合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以及国家允许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经营以上活动，就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立户。各地工商部门对上述登记范围还有更为具体的规定，但基本精神与国务院这些法规相一致。

2. 工商登记的程序。

工商登记要履行一定的法定程序。这些程序大体分为三

步：

(1) 提出申请。申请者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报告中要写明：①申请者的身分。除了姓名、年龄等自然身分外，还应表明是待业青年、手工业者还是农村居民等等，总之要能够反映申请者个人的基本状况。②申请经营的项目和范围。经营项目是指从事什么样的行业，如修理业、商业、旅馆业、照相业等等；经营范围是指经营哪些品种，如小百货零售、五金修理等等。③经营的方式。是零售还是批发，是手工修理还是机械修理，一人自营还是多人合营等等。④经营的地点。写明生产或营业住所的详细地址。如系流动经营，也应明确大致经营的地域和场所。⑤准备采用的商号、厂名。如“一家春面店”、“春南皮鞋店”、“为民自行车修理站”等等。⑥从事经营活动的财力、物力、技术条件。写明资金来源是自筹还是借贷，资金数额多少；设备、用具的来源，技术状况等。⑦经营性质。即是临时经营还是常年经营。

(2) 取得证明。农村居民经营个体工商业，须取得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城市则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签署证明意见。证明应表明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开业条件以及是否同意开业。从事特殊行业经营的除须取得上述证明外，还应具备有关部门的证明。例如，从事饮食业、食品业的，须取得食品卫生监督机关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从事机动车、船运输业的，要持有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检验证或船舶证书以及驾驶员的车、船驾驶证；经营电器、钟表修理等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技术考核合格证明；经营旅店业、刻字业这些特种

行业的，必须取得当地公安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有关组织和部门对符合条件者不得故意刁难和压制。

(3) 核准开业。上述申请和证明完备后，一并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登记，再由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核准。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开业，发给营业执照。临时或季节性经营的发给临时执照。

三、工商登记的变更

工商登记一旦成立后，就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由于经营情况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又常常发生歇业、转业、合并以及变更登记项目的情况。法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1. 歇业。

歇业是指经营者因死亡、生病、外出或其他种种原因暂时或永久不能开业的情况。无论是属于何种原因的歇业，都表明经营者在一定期间或永远都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了。因此，工商部门需要通过歇业登记来掌握这方面的情况。属于不再开业的，应当在停业前或停业后一段时间内(一般为一个月)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因故暂时停业的，也要向原登记机关说明停业原因和停业时间。如果停业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一般就要作注销处理，复业时需要重新履行登记手续；如果歇业时间较短，则不需办理歇业登记。歇业多长时间才需要登记，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 转业。